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4-014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

报告（姬恒领已离任）

作为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姬恒领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供职于广州新穗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等，现任深圳致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恒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嘉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丸美股份独立董事、乌鲁木齐高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委员会委员。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担任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姬恒领	6	现场出席	同意	2	现场出席

三、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	同意

		意见；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	--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监督保障各项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3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2023年，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沟通了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所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工作开展中，公司认真做好了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